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兰陵教基字〔2019〕18号

## 关于印发《兰陵县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初级中学、中心小学，县直义务教育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兰陵县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26日

# 兰陵县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开展学生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实际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为满足学生课后服务的需求，完善服务体系，解决学生家长实际困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和《临沂市教育局等5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教基字〔2019〕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工作实际，现就中小学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充分利用学校在教育、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承担起学生课后服务责任，切实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托管难问题。

## 二、工作目标

2019年9月底前，全县所有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段）课后服务全面开展，对有需求的小学生给予全面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初中（非寄宿制学校）参照实施。

### 三、课后服务内容

鼓励各学校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兴趣培养，通过组织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开展文体、科普、社团活动以及娱乐游戏、户外拓展训练、劳动实践教育、观看适宜学生的影片等活动，促进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任何学校不得借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补课或教学，随意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小学阶段：一、二年级主要以团队活动、课外阅读、实践活动、手工操作类作业辅导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主要以课外阅读、作业辅导、兴趣小组、团队活动、综合实践为主。

初中阶段：以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兴趣小组、综合实践、团队活动为主。

### 四、课后服务形式

（一）坚持政府推动。按照“政府主导、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课后服务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司其职，不以营利为目的，努力为接送和看管孩子有实际困难的家庭提供帮助和服务。

（二）落实学校主体。按照“学校组织、班级汇总、统筹分组”的方式，学校因地制宜设计服务项目，组织实施并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管理。以班级为单位统计有需求的学生，结合自身实际和学生兴趣特点，采取分类编组的方式进行。

（三）坚持学生自愿。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不得强迫学生参加。学校应与家长、学生

签订告知书，建立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的工作机制。并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共同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接送学生时间、安全保障等措施，明确各方责任。

（四）鼓励社会参与。各学校师资力量、实施条件不足的，可通过发展社会志愿者、购买第三方人员和有办学资质机构的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充。引进第三方开展课后服务的，成立由家长委员会、教师代表组成的准入评审小组，民主决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人员或机构，学校无偿提供场地及相应资源，降低服务成本。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才、场所、设施等资源支持课后服务工作。积极发挥家长作用，鼓励家长自愿参与学校课后服务。

## 五、课后服务时间

课后服务时间为上学日下午放学后不超过 2 课时，结束时间小学冬半年一般不早于 17:30，夏半年一般不早于 18:00，初中非寄宿制学校参照执行。在统一服务时间基础上，各学校可探索实施“弹性服务”，既满足家长提前接或延迟接学生的需求，又防止随意接送带来的管理困难和安全隐患等问题，最大限度地为家长和学生提供便利。

## 六、课后服务经费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各学校从生均经费中安排专项经费，对课后服务工作予以经费保障。同时，为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本着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经县发改部门审定，我县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按课时收费，每生每课时收取费用不超过 4

元，并随经济社会发展及时调整。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全部免费。服务性收费的费用要专项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的补助等，并严格执行公开公示制度，以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将课后服务补贴和收费用于与课后服务无关的支出。

## 七、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管理

（一）加强学生安全管理。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食药监督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二）加强课程管理。各中小学要加强国家课程计划的实施管理，确保学校开齐开足课程。学校严禁缩短教育教学活动时间，杜绝名不副实的课后服务。严禁将放学后的课后服务时间，作为正常教学时间，用来集体上课。

（三）加强教师管理。要提高教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好课后服务。要认真分析、合理界定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计入教师课时总量，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对参加课后服务的教师，可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补助。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行为。要以责任书、承诺书等形式，对课后服务进行责任明确和界定，严禁变相补课。

（四）加强课后服务监管。各中小学要对教师开展课后服务、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过程进行监管，要对每种课后服务的

人数、内容、时间、形式等进行档案资料留存，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课后服务是一项民生工程，各部门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主动履职。教育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政策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课后服务财政资金的筹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核定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绩效工资总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课后服务收费的监管和乱收费行为查处。各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目标时限、落实工作责任。

（二）提升服务质量。各中小学要做好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内容、质量规范和监管体系，要加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引进第三方服务的，要加强对引进环节、服务质量及内容的监管，严禁夹带商业内容和商业活动。

（三）完善教职工激励机制。各中小学要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在参与课后服务给予收入奖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评先评优奖励机制，将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教研创新等情况纳入教职工工作评价考核，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

（四）加强督导考核。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将县区开展课后服务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

评价。县教育和体育局健全监管机制，把课后服务纳入年度学校工作综合考核。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化督导考核，切实将课后服务工作办好办实，对于借机进行集体教学、补课或乱收费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